

证券代码：301232

证券简称：飞沃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东新路飞沃科技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友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37,651,3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933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44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4,855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60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34,852,6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69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2,798,6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35%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17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2%；反对 30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3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3%；反对 30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5%；弃权 3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17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2%；反对 30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3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3%；反对 30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5%；弃权 3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17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2%；反对 30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3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3%；反对 30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5%；弃权 3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17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3%；反对 3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弃权 3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22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43%；反对 3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5%；弃权 3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17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3%；反对 3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弃权 3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22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43%；反对 3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5%；弃权 3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17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；反对 3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1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21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65%；反对 3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9%；弃权 1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17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2%；反对 3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；弃权 2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3%；反对 3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62%；弃权 2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35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66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1%；弃权 3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21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80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70%；弃权 3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张友君先生、刘杰先生、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18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7%；反对 3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弃权 2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23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11%；反对 3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9%；弃权 2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18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7%；反对 3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弃权 2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23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11%；反对 3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9%；弃权 2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18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6%；反对 30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22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21%；反对 30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6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17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3%；反对 3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弃权 3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22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43%；反对 3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9%；弃权 3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18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6%；反对 30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22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21%；反对 30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6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18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6%；反对 3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5%；弃权 2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22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21%；反对 3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2%；弃权 2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18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9%；反对 3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5%；弃权 2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23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49%；反对 3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2%；弃权 2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